新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监管事项** | **监管对象** | **监管部门** | **监管子项** | **设定依据** | **监管方式** | **监管层级** |
| 1 | 涉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综合监管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 | 牵头部门 | 药品监管部门**（市场监管局）** |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的监管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93条 | 日常监督检查、飞行检查、有因检查、不良反应监测和问题线索联合处置 | 县（目前无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 |
|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临床质量管理规范的监管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94条 |
|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情况的监管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95条 |
| 配合部门 | 卫生健康部门**（卫健局）** |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未经备案、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造成严重后果、需处罚到人的监管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93条 | 问题线索联合处置 | 县（目前无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 |
|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未遵守临床质量管理规范、造成严重后果、需处罚到人的监管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94条 |
| 1 | 涉及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综合监管 | 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 | 配合部门 | 卫生健康部门（卫健局） | 对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出具虚假报告、需处罚到人的监管 | 【行政法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95条 |  |  |
| 2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综合监管 | 医疗机构 | 配合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局）** | 对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使用单位的监管 |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5条第60条 | 风险隐患联合监测、“双随机、一公开”方式联合抽查检查、问题线索联合处置、联合信用监管 | 县 |
| 3 | 危险化学品（油气）综合监管 | 危险化学品(油气)储存企业 | 配合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局）** | 对特种设备的监管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57条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6条第1款第3项 | 远程监管、问题线索联合处置、“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联合信用监管 | 县 |
| 4 | 非法集资综合监管 | 发起、主导或者组织实施非法集资的单位和个人 | 配合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局）** | 对企业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规范和涉非广告的取缔 | 【行政法规】《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9条、第11条、第22条、第27条、第34条 | 前置审批、备案，“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联合信用监管等。 | 县 |
| 5 | 剧本娱乐活动监管 | 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 配合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局）** | 对剧本娱乐行业市场主体登记注册的监管（办理登记并发放营业执照） | 【部门规范性文件】《文化和旅游部公安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应急管理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的通知》第(一)点 | 备案审查现场检查 | 县 |
| 6 | 成品油流通领域综合监管 | 成品油零售企业 | 配合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局）** | 对成品油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油品质量和计量的监管和查处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16条、第26条、第27条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43条、第44条、第45条 | 联合许可、联合监测预警、移动监管、远程监管、问题线索联合处置、“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联合信用监管 | 县 |
| 7 | 居民自建房安全监管 | 房屋自建房安全 | 配合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局）** | 发放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规范房屋安全鉴定机构的收费行为，依法从严查处出具虚假鉴定报告和违法违规收费的行为。 | 1.【地方性法规】《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第3条第5款2.【地方规范性文件】《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二(二)第5点、二(三)第10点 | 形式审查、现场检查 |  |
| 8 | 校外培训综合监管 | 校外培训机构 | 配合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局）** | 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登记，发放营业执照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二至第十四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2.【行政法规】国务院《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至第十三条3.【部门规章】《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第二十至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一条4.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八第28点5.【部门规范性文件】教育部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教监管厅函〔2021〕10号):“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与教育部和市场监管总局联系，必要时将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6.【部门规范性文件】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监管工作的通知(教监管函〔2021〕2号)三(八)7.【部门规范性文件】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七第20点8.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办发〔2021〕22号)七第25点、第26点9.【地方规范性文件】《湖南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湘教发〔2024〕31号，HNPR-2024-03012)二10.湖南省教育厅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全省“双减”问题监督举报长效机制的通知(湘教通〔2021〕286号)二(二)11.湖南省教育厅等十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的实施方案》(湘教发〔2023〕26号)二(一)第1点、(二)第4点、第6点、(三)第7点、第8点，三(二)12.湖南省教育厅等三部门《湖南省加强教育行政执法深入推进校外培训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教发〔2023〕10号)二第1点 | 联合许可、联合监测预警、问题线索联合处置、“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检查、联合信用监管、参与跨部门联合执法 | 县 |
| 在职责范围内对涉及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问题进行单独或联合监管 |
| 负责校外培训价格监督、广告监管，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配合做好校外培训合同格式条款规范工作 |
| 9 | 殡葬服务综合监管 | 殡仪馆、公墓、殡仪服务机构和个人 | 配合部门 | 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局）** | 对殡葬中介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不明码标价、价格欺诈，实行政府定价的公墓不执行政府定价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 1.【法律】《价格法》第39条2.【行政法规】《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9条3.【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全国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民发〔2018〕77号)第4点第2条4.【地方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湖南省殡葬业价格秩序、公益性安葬设施建设经营及私建硬化大墓、活人墓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民发〔2021〕27号)第2点第3条 | “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抽查检查、联合执法 | 县 |